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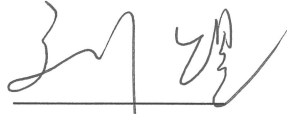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并通过向实施主体增资进行投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煜

2020年12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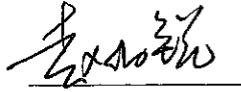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银香' (Li Yinx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银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Ber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伯锐

2020 年 12 月 31 日